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偉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偉勝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翁偉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利用不知情之雷莚鉸，持扣案偽造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1張，向高雄港務警察行使之，為間接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使不知情之雷莚鉸能應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務警察查驗身分，其明知並非有權製作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之人，竟將得其股份有限公司交予其使用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以彩色影印之方式，偽造該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1張，復將之提供予不知情之雷莚鉸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港務公司對港區通行證核發管理、港務警察機關對於港區人員進出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爰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

04 四、扣案之由被告偽造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1張（通行證
05 號：KHPS000-000000，見警卷第18頁、第20頁、偵卷第11
06 頁、第13頁），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0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2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張瑋庭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4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15號

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翁偉勝為良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良加公司）員工，負責管
06 理良加公司臨時工人雷莚鉸（涉嫌偽造文書罪，另為不起訴
07 處分）。翁偉勝於民國111年1月4日至同年0月下旬，係得其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其公司）員工，由得其公司向臺灣港
09 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通行證號：KH
10 PS000-000000）1張，供翁偉勝任職於得其公司期間使用，
11 然翁偉勝於111年0月下旬，因無故曠職，經得其公司終止僱
12 傭契約，並與得其公司失聯，得其公司因而無法向翁偉勝取
13 回上開通行證1張。翁偉勝為使雷莚鉸能應付臺灣港務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務警察查驗身分，以進
15 出高雄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1年11月1
16 8日，在不詳地點，以彩色影印之方式，偽造上開通行證1
17 張，復將之提供予不知情之雷莚鉸，供雷莚鉸進出高雄港遭
18 查驗身分時，用以向查驗人員表示其領有商港區人員定期通
19 行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灣港務公司對於商港區人員定
20 期通行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1年11月22日12時50
21 分許，雷莚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
22 雄市○○區○○○000號碼頭管制站，經高雄港務警察查驗
23 身分時，出示經偽造之上開通行證1張而行使之，遭高雄港
24 務警察查獲上開通行證遭偽造一情，並扣得經偽造之上開通
25 行證1張，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偉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同案被告雷莚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情節相符，
30 並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1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2年2月7日高港警
02 刑字第1120002046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
03 日總授高港港字第1126209687號函、說明書各1份、經濟部
0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翁偉勝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翁偉勝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翁偉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罪嫌。被告翁偉勝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08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經偽造上開通
09 行證1張，為被告翁偉勝所有，請供其為本案行使特種文書
10 犯行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吳聆嘉